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白卷：

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法律程序行使釋法權，是合法合憲合情合理的，是依法治港的必要舉措。關於2007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2008年的立法會議員選舉辦法是否修改以及如何修改，中央擁有最終的決定權，是絕對符合「一國兩制」和「高度自治」的精神。我會對此表示支持和擁護。

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對振興香港經濟和改善民生是有利的，是符合廣大港人的共同利益的。同時本會認為香港政制發展，帶照顧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遵循「均衡參與」原則，同時也要符合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地發展。以目前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，民主意識並不成熟，不具備普選的條件，所以本會不贊同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08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。

順頌

鈞安！

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